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9:30在海口红燕堂酒店10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胡建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推举胡建、李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附：候选人简历

**胡建**，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1983年至1991年，历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模具钳工、调度；1991年至2002年，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处长、主任；2002年至2007年，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副厂长；2007年至2016年，历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11月，任海马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控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截至目前，胡建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李明**，男，1982年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监事、内控法务部部长。2005年至今，历任一汽海马法审专员，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综合科副科长、法审科科长、法审部部门负责人、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法务与审计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内控法务部部长。

截至目前，李明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